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

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晶 胡洪营 陈飞勇

2024年2月18日